

用火之鑑



譚斌

華夏出版社

版  
樂

# 用人之道

谭斌

华夏出版社

1988年·北京

# 用 人 之 道

谭 斌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)
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文 字 六〇三 厂 印 刷

787×960毫米32开本 3.375印张 47千字 插页2

1988年5月第2版 1988年5月第2次印刷

印数1—29500册

ISBN7·80053-184-8/D·023

定价：1.00元

## 再 版 自 序

感谢广大读者的鼓励和华夏出版社的厚爱，使我有幸在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增补修订之后，将这本再版的小册子呈于诸君的案头。

韩愈的《马说》，脍炙人口，愿恭录于此，以为代序：

“世有伯乐，然后有千里马。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。故虽有名马，祇辱于奴隶人之手，骈死于槽枥之间，不以千里称也。”

“马之千里者，一食或尽粟一石。食马者，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。是马也，虽有千里之能，食不饱，力不足，才美不外见，且欲与常马等不可得，安求其能千里也？”

“策之不以其道，食之不能尽其材，鸣之而不能通其意，执策而临之，曰：‘天下无马！’呜呼！其真无马邪？其真不知马也！”

研究与探讨“四化”新时期的用人之道，就不仅要求各级领导者个人能成为善相宝马的伯

乐，而是强调全党、全社会都来当伯乐，把我们的人事制度和干部管理机制改造成一位法治化的“大伯乐”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为成千上万千里马的驰骋奔腾，开拓无限广阔的前景。

作 者

1987年7月1日于北京



革命是业国是家，  
为党仗剑走天涯；  
一腔热血春何在？  
人民万代幸福花。

——作者《剑铭诗》

6A(5) 7

## 内 容 提 要

得人者得天下，失人者失天下。如何用人？这个古老而又常新的题目，在亟待起用一代新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，被各界读者广为关心和注目。

本书通过识才之方、聚才之法、育才之道和用才之要等各个方面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畅论了干部“四化”的历史必然，从领导学、管理学和人才学等角度，为领导者及人事部门贡献了许多新颖的观点和宝贵的建议。《用人之道》二十一篇，篇篇独立成章，环环相扣相联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，表现了作者对其论题的独到见解和融会贯通。

本书的可读性与其理论性、实践性同样吸引人。它文情并茂，短小精炼，针砭时弊，切中要害，旁证博引，议论风生。言约而意丰，词近而韵远。其驰骋古今的文思，行云流水的文采，不仅会给各级领导干部以启迪，使政治工作者，尤其是组织、人事、干部工作者受益，也会引起有关专业学者的关注，得到广大一般读者的赞赏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事在人为 .....   | 1  |
| 2. 党管干部 .....   | 5  |
| 3. 用人十忌 .....   | 8  |
| 4. 更新观念 .....   | 12 |
| 5. 识人有方 .....   | 16 |
| 6. 考核之考 .....   | 21 |
| 7. 善辨人言 .....   | 24 |
| 8. 莫避“争议” ..... | 29 |
| 9. 谨防奸佞 .....   | 33 |
| 10. 活水源头 .....  | 36 |
| 11. 荐贤者贤 .....  | 40 |
| 12. 提掖后生 .....  | 43 |
| 13. 人事相宜 .....  | 48 |
| 14. 用人所长 .....  | 52 |
| 15. 慎配主官 .....  | 56 |
| 16. 能级原则 .....  | 59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7. 当用其佳 .....   | 63  |
| 18. 明责授权 .....   | 68  |
| 19. 鼓励竞争 .....   | 72  |
| 20. 不拘一格 .....   | 77  |
| 21. 切实纠“左” ..... | 80  |
| 22. 工学兼顾 .....   | 84  |
| 23. 搞好后勤 .....   | 89  |
| 24. 赏罚严明 .....   | 93  |
| 25. 自善其身 .....   | 98  |
| 后记 .....         | 102 |

# 事在人为

**革**命家说：“政治路线确定之后，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。”

军事家说：战争胜败，“命在于将”，因此“置将不可不察”。

企业家则说：“人才就是效率，人才就是财富。”

总之，无论搞政治，搞军事，还是搞经济，凡是想成就一番事业的，无不讲究“用人之道”。因为事情总是要由人来做。“人存事兴，人亡事废”，就是讲“用人得失关系到事业成败”这样一条朴素的真理。

现代社会普遍认为：

最大的浪费，是人才的浪费；

最重要的决策，总是伴随着人事决策；

领导者最主要的能力，即包含着发现人才、

培养人才、团结人才和使用人才的能力。

汉高祖刘邦在高歌《大风》畅论“三杰”时说：“夫运筹帷幄之中，决胜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；镇国家，抚百姓，给饷馈，不绝粮道，吾不如萧何；连百万之众，战必胜，攻必取，吾不如韩信。三者皆人杰，吾能用之，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。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，此所以为我擒也。”——这是胜利者现实的“心得体会”。

诸葛亮在《前出师表》中告诫阿斗道：“亲贤臣，远小人，此先汉之所以兴隆也；亲小人，远贤臣，此后汉之所以颓败也。”——这是后代智者客观的历史总结。

所以，陈云同志早在担任中组部长时就断言：“有一句这样的话：‘干部决定一切’。这是通用于全世界的，不但外国通用，中国也通用；不但共产党通用，其它政党也通用。”古今中外多少兴亡盛衰的历史事实，无数次重复地论证着这个铁的法则。

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进入了中兴的历史新时期，改革潮流势不可挡。中国近代的维新派曾主张，“变法之本在于人才”，“在变官制”。现在的有识之士也一致认为，没有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“四化”干部，搞不成四化

大业。在具体讲到军队工作时，军委邓小平主席一针见血指出，开创部队工作新局面，最中心的问题，就是领导班子年轻化。这一论断，对全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。因此可以讲，干部制度的改革，“用人之道”的改善，是搞好其它改革的前提和保障。而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则是干部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。

在人治思想长期占重要地位的中国封建社会，历来特别重视干部个人素质的培养、考核和选拔，在选人、用人方面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历史遗产。在长期的战争年代和建设时期，我们党的干部工作也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和教训。其他国家、其他民族（包括不同的社会制度）在这方面亦有不少独到的见解和行之有效办法值得我们借鉴。国内外社会学、管理学和人才学等学科的新兴和发展，又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新鲜活泼的信息和启迪。所有这些，都是研究新时期新的用人之道的珍贵财富。

而这个题目，首先是摆在了各级领导、政治机关、人事部门的面前。

通常说，领导者的主要责任，一是出主意，二是用干部。而且，领导者所出的主意，仍要靠“用干部”来落实。党的思想路线、政治路线的

## 1

贯彻，仍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。所以，各级领导和人事部门，一定要用心钻研用人之道，把它当成提高自己领导水平的基本功。一定要有爱才之心，识才之眼，用才之胆，聚才之方。

即使对于一般同志，“用人之道”也是引人关注的题目。谁不愿意为党、为国家多做些工作、多作些贡献呢？谁不愿意在革命事业中更充分地施展自己的才能和实现自己的“价值”而不至虚度一生呢？关键是要有个利于发现人才、善于培养人才、长于使用人才和敢于保护人才的社会舆论、管理结构和工作环境。而这一切的形成，就要靠你、靠我、靠他——靠我们大家上上下下的共同努力！

这也正是笔者为文的初衷。

## 党管干部

共产党讲“用人之道”，首先要讲“党管干部”这一条。干部是党的，不是哪个人的，因此干部必须由党来管，不能个人说了算。上有党的领导，下有群众路线，干部工作才能走在实事求是的正确轨道上。作为干部个人，应当懂得对领导、对上级负责同对党、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，要跟真理，不要跟哪个人。千万不能把正常的工作关系，变成人身依附关系。而作为领导者，则不能把干部当成“私有财产”，调不出，派不进，搞“独立王国”。

尤其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这种实行委派制的武装集团，更须强调这点。只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，才能保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，保证军队、武警的无产阶级党性和对党、对人民的绝对忠诚，保证枪杆子掌握在党和国家手里，

而不会蜕变为个人野心家篡党篡政的工具。总之，只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，才能保证“党指挥枪”，而不至变成“枪指挥党”。

共产党用干部的总方针，是任人唯贤。所谓“贤”，主要指“德才兼备”。而要做到“唯”贤，则既须打破空间的横向隔阂，搞“五湖四海”，又须打破时间的纵向隔阂，“老、中、青”相结合。不能以人划线，“一朝天子一朝臣”。

通常，党管干部是通过政治机关来实现的。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：“我们的传统历来是政治机关管干部，首长总要通过政治机关去考核、审查干部，这才符合组织原则。要把这个好的传统继承起来。”当然，党管干部也不是党委事必躬亲，而主要是管干部工作的大政方针，管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同时，应当指出，党管干部，决不能曲解为各级和各方面的人事权都要抓在党委手里。严格依法任免行政领导干部，同党管干部的原则，在党对整个国家实施领导这一根本前提下，是高度统一的。

在干部管理的具体过程中，有两点必须注意：

**一是要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干部。在解放**

军和武警部队，则明确认行分级管理的干部制度。该你管的干部，你不管，是失职；不该你管的干部，你硬要管，是擅权。这在人事工作中都是不允许的。

**二是要坚持干部工作的正常程序和工作纪律。**这不是搞“神秘化”，而是讲严肃性。干部工作严格的工作程序，是具体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的技术保障，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，也是干部工作纪律的组成部分，必须一丝不苟。尊重这些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，可以避免许多漏洞和差错，也可以堵塞和防止干部工作中各种不正之风。

如果在这两方面明知故犯，可以断定：准是有人要摆脱“党管干部”的原则，在人事问题上以权谋私了——这在现实生活中，十之八九是不会错的。

# 用人十忌

历来存在着进步和落后、开明和腐败这两种对立的干部路线。即使在古代中国，亦有“四要”的用人传统，主张“察实”——考核实学、实绩；“举要”——抓主流，看本质；“破格”——不拘常礼、常格；“去私”——出以公心，任人唯贤。而我们党内，在人事问题上亦有种种不能尽如人意的地方。因此，肃清“文革”浩劫在干部工作方面的流毒，排除各种传统偏见和习惯势力的干扰，是改善用人之道的必要条件。

纵观古今，约有十种弊病，为用人之大忌：

**一是任人唯亲。** 不问贤愚善恶，只要是“三亲四老”，即亲属、亲友、亲信、老同学、老同事、老部下、老乡，总要想方设法安排“肥缺”、“美差”。经营“家天下”。

**二是顺我者用。** 以“我”划线。喜欢唯唯诺